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企业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新会计准则的要求，于2014年7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并对涉及到需追溯调整或变更的财务报表项目做了相应调整。我们做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认真的审核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财政部新颁布及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企业会计政策变更，对涉及到需追溯调整的报表项目进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崔树森



辛延明



王国起



王运阁



2014年10月29日